

拍賣須知

案號 113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刑事扣押物變價拍賣程序

一、 113 年 3 月 4 日拍賣流程

上午 9:30~10:00 開放觀覽。

上午 10:00~10:30 受理拍賣登記及繳納保證。

上午 10:30~11:00 拍賣程序開始—競價、決標。

拍定後當日繳清價金。

繳清價金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點交及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

二、 參與拍賣注意事項：

(一). 本次拍賣底價不公開

(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為觀覽時間，欲競標者始可登船觀覽，惟應遵守現場人員指揮。

(三). 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受理拍賣競價登記，欲競標者應出示國民身分證登記領取號碼牌，並繳交保證金及簽署承諾書。否則，不得參與競標。

(四). 上午 10 時 30 分拍賣官宣讀本次拍賣要旨及相關規定後進行拍賣競價程序。

(五). 拍定及繳費流程：

1. 請參與拍賣競價之民眾出示號碼牌並喊價，經本署承辦人員登載於喊價紀錄表後，始完成出價程序，拍賣物以 180 萬元為起標價，後續喊價依次遞加至少 1 萬元，拍賣官認定競價完畢後，由現場喊價最高、且超過本案所定底價者為拍定人。惟現場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不予拍定或減價拍賣。
2. 拍定後，拍定人未於當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清全數價金(含拍定價金、1 萬 2,000 元鑑價費用及執行必要費用)，本件拍賣視為無效，前已支付之保證金逕予沒入，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及承諾書所載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之懲罰性賠償金。
3. 未得標者，請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領回保證金，逾時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4. 拍定人繳納全數價金後(含拍定價金、1 萬 2,000 元鑑價費用及執行必要費用)，本署於 3 個工作日內退還保證



金、完成點交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拍定人應儘速將船舶拖離現場，本署概不負保管責任，嗣後衍生之費用應由拍定人自行負擔。

- (六). 拍賣過程若生爭議，本署將暫停拍賣程序。嗣爭議處理後，再進行後續拍賣程序。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